MAY21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A-A- CORP 案 日期：2018年5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听力师诊所，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运营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证据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 8 C.F.R. § 204.5(g)(2) 的规定：

关于 G-A-A- Corp 案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2月18日。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61,699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即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任何时候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无法基于自2015年2月18日优先日以来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来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未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I5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Form I 120S的副本。该表显示，公司当年净收入为$I04,0222，净流动资产为$45,6693。因此，基于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2015年2月18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161,699。

\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 DOL 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自优先日起均已满足。

2 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 S 型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收入，USCIS 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 Form 1120S 第 I 页第 21 行“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的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这些条目报告在 Form 1120S 的附表 K 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 K 第 18 行（“ 收入/亏损调节 ”）中找到。在本案中，申请人2015年的净收入是附表 K 第 18 行记录的金额。

3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录入附表 L 第 1-6 行）与其流动负债（录入附表 L 第 16-18 行）之间的差额。

.

. 关于 G-A-A- Corp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从一家助听器服务公司 拥有“ 大量应收账款池 ”，申请人与该公司签有利润分享协议。据申请人称，“ 暂时扣留 ”申请人在利润分享协议下赚取的收入，“ 且该资金可用于按月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注册会计师的一封信主张，在考虑由 持有的款项时，2015年应收账款总额为155,538.41美元，2016年前九个月为167,996.33美元，且这些数字将产生2015年“ 权责发生制净利润 ”261,244.41美元和2016年前九个月267,067.57美元。基于这些计算，申请人得出结论称其在2015年和2016年均有能力支付161,699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然而，会计师的计算并非来自或得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支持，而这是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此外，会计师在上诉中计算的2015年应收账款和“ 权责发生制净利润 ”数字与申请人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出现的数字相冲突，而该申报表由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编制。Form 1120S 附表 L（账簿资产负债表）包含一行（2a），用于录入贸易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资产数字。该行在申请人2015年纳税申报表中为空白，表明没有应收账款。在申请人2015年 Form 1120S 第 1 页第 21 行，录入的“ 普通业务收入 ”数字为105,706美元，而附表 K 第 18 行的“ 收入/亏损调节 ”数字为104,022美元。虽然申请人主张“ 暂时扣留 ”申请人在其利润分享协议下赚取的收入，但记录中的“ 服务协议 ”并无此类规定。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 已赚取但尚未支付的收入未作为“ 应收账款 ”录入附表 L 第 2a 行，尤其是申请人在其2015年 Form 1120S 中选择了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4。在一张显示申请人与 之间2015年所称利润分享数字的图表中，申请人主张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中录入的105,706美元净利润是基于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然而，这一主张直接与纳税申报表本身相矛盾，该申报表载明采用了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拥有大量助听器设备库存，即“ 高度流动[]资产 ”，可出售以获取现金用于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虽主张拥有大量可变现的助听器设备库存，却在其2015年 Form 1120S 附表 L 第 3 行“ 存货 ”中未录入任何美元金额。如果申请人将此所称库存记录在其纳税申报表上，本会在我们对申请人净流动资产的分析中予以考虑。

4 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下，收入在其赚取的纳税年度报告，无论何时收到付款；费用在其发生的年度报告，无论何时支付款项。见 http://www.irs.gov/publications/p538（最后访问于2018年4月4日）。

.

关于 G-A-A- Corp 案

鉴于上文讨论的证据差异，我们不相信申请人在2015年拥有$155,538.41的额外资金，该资金基于应收账款，其本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声称拥有这些额外资产并未反映在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至于2016年，申请人会计师计算的该年前九个月所称净利润$267,067.57并非源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这是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申请人也未提交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从中可以辨别其净收入（或亏损）和净流动资产（或负债）。因此，我们认定，上诉时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或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5

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换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称其于2010年开始运营，并在2015年提交申请时有四名员工。申请人表示所提供的运营经理职位是新的。因此，受益人不会替换已由申请人支付薪酬的另一名员工。记录包括2014年和2015年两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的总收入从2014年的$786,093下降至2015年的$520,595。2016年的业务数据不完整，且如前所述，并非源自为可靠性所要求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有长期增长或财务实力的记录。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其整体情况，如Sonegawa案所述，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5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2015年的月度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中列举的用以说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三类证据。虽然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考虑银行账户记录，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本案属于此类情况。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资金通常会反映在其纳税申报表中，因此不会代表额外的财务资源。此外，银行对账单显示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并不显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申请人的账户对账单并非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有说服力证据。

Matter of G-A-A- Corp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5年2月18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G-A-A- Corp，ID# 1041616（AAO 2018年5月21日）